

3. 會議

3.1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。公司之外聘核數家數家數家數

5. 股東周年大會

- 5.1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或(如其缺席)審計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(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)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，並回應股東就審計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。

6. 責任及權力

審計委員會之責任為檢討及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。審計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：

6.1 與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

- 6.1.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、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、批准外聘核數師

6.3.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，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，有關討論內容錄在履歷錄備查。

6.4 履行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

6.4.1 制訂及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在